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下降21.2%至約623,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毛利較去年下降30.7%至約64,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67,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已宣佈及派發，合共約8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23,136	790,983
銷售成本		<u>(558,563)</u>	<u>(697,869)</u>
毛利		64,573	93,11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29,855	9,491
分銷及銷售支出		(16,640)	(18,457)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1,415)	(86,444)
其他經營支出		(5,489)	(2,3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120	10,180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13	–	(518,436)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u>2,425,977</u>	<u>–</u>
經營溢利／(虧損)	5	2,349,981	(512,880)
融資成本	6	(36,693)	(7,439)
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	10	<u>25,952</u>	<u>23,6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39,240	(496,621)
稅項	7	<u>(174,276)</u>	<u>(3,54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164,964</u></u>	<u><u>(500,164)</u></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167,412	(499,954)
非控股權益		<u>(2,448)</u>	<u>(210)</u>
		<u><u>2,164,964</u></u>	<u><u>(500,164)</u></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1.22	(0.29)
— 攤薄		<u>1.21</u>	<u>(0.2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64,964	(500,16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90,061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附註10)	(45,993)	(110,727)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71,163	777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折算儲備	(678,863)	–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投資重估儲備	(1,636,829)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90,522)	580,11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5,558)	79,947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3,110)	80,157
非控股權益	(2,448)	(210)
	(125,558)	79,9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600	46,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80	95,489
預付租賃款項		13,150	13,13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323	–
於一合營企業的權益	10	–	2,535,249
		155,653	2,690,349
流動資產			
存貨		79,769	83,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1	216,240	182,790
應收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代價	16	1,782,994	–
預付租賃款項		394	382
應收股息		–	97,48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363,639	55,361
可收回所得稅		644	–
抵押之銀行存款		1,811	24,3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364	62,706
		2,566,855	506,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2	280,279	215,717
應付股息		10	–
銀行貸款		84,075	100,185
應付和解費用	13	–	184,980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5,001	–
應付所得稅		177,078	2,154
		566,443	503,036
流動資產淨值		2,000,412	3,01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6,065	2,693,366
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	98
應付和解費用	13	-	335,311
		<u>-</u>	<u>335,409</u>
資產淨值		<u>2,156,065</u>	<u>2,357,9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4,803	43,688
儲備	15	2,100,156	2,301,828
		<u>2,144,959</u>	<u>2,345,51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4,959	2,345,516
非控股權益		11,106	12,441
		<u>2,156,065</u>	<u>2,357,957</u>
權益總額		<u>2,156,065</u>	<u>2,357,9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創業板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除了財務報表經修訂項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其他綜合收益中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合併歸類並與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除了呈列的更改，修訂本之採用不會影響已確認之金額。

此外，這些修訂本更改「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標題為「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但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保留了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外報表標題之選擇權。本集團持續使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代替「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註譯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規定，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者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該報告準則改變控制權之定義將焦點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者、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控制權的結論。該採用不會改變本集團於結算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到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以及香港註譯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合營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和有關情況。

一個共同經營為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控制權之各方具有就該安排之資產控制和負債義務。一個合營企業為一個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控制權之各方在對淨資產的安排上，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經營按共同經營者的權益類別逐項為基準予以確認。合營企業應採用權益法，比例合併法是不再允許的。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對其參與合營安排作重新評估及該投資已從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因此今次重新分類對目前所列的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協議、聯營公司及不被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披露要求載列成一項單一準則。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較之前相關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該規定乃適用於本集團，其披露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新準則透過提供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指引及披露該計量已有規定或容許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有關公平值計量以改善一致性。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除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外，新準則之採用對已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及貿易。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證券交易及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合營企業權益。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融資成本、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董事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制這些資料的基礎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應付和解費用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22,664	-	472	-	-	623,136
分部間之銷售	-	-	7,321	-	(7,321)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674	9,697	83	8,608	(2,766)	21,2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3,120	-	3,120
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	-	25,952	-	-	-	25,952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25,977	-	-	-	2,425,977
總額	628,338	2,461,626	7,876	11,728	(10,087)	3,099,481
業績						
分部業績	(6,180)	2,457,789	(538)	6,754	-	2,457,82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2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90,451)
						2,375,933
融資成本						(36,693)
除稅前溢利						2,339,240
稅項						(174,276)
本年度溢利						2,164,9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代價	-	1,782,994	-	-	-	1,782,994
其他資產	<u>371,725</u>	<u>405,363</u>	<u>6,925</u>	<u>66,477</u>	<u>-</u>	<u>850,490</u>
分部資產	371,725	2,188,357	6,925	66,477	-	2,633,4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024	<u>89,024</u>
綜合總資產						<u><u>2,722,508</u></u>
負債						
分部負債	217,993	261,846	2,613	10,995	-	493,4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2,996	<u>72,996</u>
綜合總負債						<u><u>566,443</u></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3,256	-	-	-	887	4,143
折舊及攤銷	7,800	-	597	589	306	9,292
存貨撇減	6,627	-	8	-	-	6,635
存貨撇減轉回	(142)	-	-	-	-	(142)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	-	(83)	-	(316)	(399)
其他應收帳撇減	<u>-</u>	<u>-</u>	<u>-</u>	<u>-</u>	<u>525</u>	<u>52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90,097	–	886	–	–	790,983
分部間之銷售	–	–	10,715	–	(10,715)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131	1,054	150	8,825	(2,787)	8,3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0,180	–	10,180
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	–	23,698	–	–	–	23,698
	<u>791,228</u>	<u>24,752</u>	<u>11,751</u>	<u>19,005</u>	<u>(13,502)</u>	<u>833,23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053</u>	<u>24,275</u>	<u>(65)</u>	<u>13,493</u>	<u>–</u>	56,7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3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518,436)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28,620)</u>
						(489,182)
融資成本						<u>(7,439)</u>
除稅前虧損						(496,621)
稅項						<u>(3,543)</u>
本年度虧損						<u><u>(500,164)</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於一合營企業的權益	-	2,535,249	-	-	-	2,535,249
其他資產	426,820	144,942	7,484	64,149	-	643,395
分部資產	426,820	2,680,191	7,484	64,149	-	3,178,6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758	17,758
綜合總資產						<u>3,196,402</u>
負債						
分部負債	258,325	21,596	2,900	11,555	-	294,376
應付和解費用	-	-	-	-	520,291	520,2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778	23,778
綜合總負債						<u>838,445</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6,401	-	-	-	31	6,432
折舊及攤銷	7,514	-	578	563	170	8,825
存貨撇減	8,014	-	-	-	-	8,014
壞帳	18	-	-	-	-	18
貿易應收帳減值	235	-	-	-	-	235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	(150)	-	-	(150)
其他應收帳減值	-	-	-	-	822	822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3,932)	-	-	-	-	(3,93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澳洲（二零一二年：中國、香港、澳洲及俄羅斯）。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除了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412,082	518,346	102,809	2,640,964
香港	85,733	73,223	52,521	49,385
澳洲	67,760	99,265	-	-
俄羅斯	-	61,994	-	-
其他海外市場	57,561	38,155	-	-
	<u>623,136</u>	<u>790,983</u>	<u>155,330</u>	<u>2,690,349</u>

除以上披露的附加資料外，於中國及香港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5,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3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8,4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000港元）及約1,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46,000港元）。

於中國的貿易分部亦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0,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4,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46,000港元）及約1,3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92,000港元）。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總收益中佔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08,805	512,877
客戶B	82,285	不適用
客戶C	67,760	99,263
	<u>558,850</u>	<u>612,140</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3	1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0	893
其他貸款及應收帳利息收入	3,287	–
介紹費收入	5,831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92	1,392
樓宇之租金收入	4,450	4,646
雜項收入	1,055	1,356
	<u>17,388</u>	<u>8,447</u>
其他淨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21	–
淨外幣匯兌收益	498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	894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5,911	–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150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399	–
長期未償還之貿易應付帳撇減	5,238	–
	<u>12,467</u>	<u>1,044</u>
	<u><u>29,855</u></u>	<u><u>9,491</u></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1,040
壞帳	-	18
其他應收帳撇減	525	-
貿易應收帳減值	-	235
其他應收帳減值	-	82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7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05	8,445
存貨成本	558,563	697,869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498)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	141
存貨撇減轉回*	(142)	-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150)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399)	(3,932)
存貨撇減	6,635	8,014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911)	24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 淨虧損／(收益)	3,729	(894)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5	7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3,950	3,534
研究及開發成本	36	116
	138,440	72,0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8,440	72,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14	8,308
	145,054	80,350

* 存貨撇減轉回由出售已於以前年度撇減之存貨產生。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137	7,122
五年以上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87	317
自一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	4,043	—
	<u>14,467</u>	<u>7,439</u>
總借貸成本	14,467	7,439
有關應付和解費用之攤銷利息	22,226	—
	<u>36,693</u>	<u>7,439</u>

7.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12)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7,056	3,555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780)	—
	<u>174,276</u>	<u>3,555</u>
	<u>174,276</u>	<u>3,543</u>
遞延稅項		
起源及轉回之臨時差異	(17)	1,381
確認／(撥回) 稅項虧損之利益	17	(1,381)
	—	—
本年度開支	<u>174,276</u>	<u>3,54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官方地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三年度這些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一二年：15%）。

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需就中國出售投資而所得之資本收益繳納10%源泉扣繳稅。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附註(a)）	89,60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附註(b)）	89,606	—
	<u>179,212</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反映在儲備撥款，若該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167,412</u>	<u>(499,954)</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47,506	1,735,120
行使購股權影響	<u>32,221</u>	<u>7,12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9,727	1,742,24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7,753</u>	<u>不適用</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7,480</u>	<u>1,742,245</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2	(0.29)
— 攤薄(附註)	<u>1.21</u>	<u>(0.2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67,412,000港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約1,787,480,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0. 於一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合營企業的權益		
應佔之資產淨值	2,562,827	2,535,249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而解除	<u>(2,562,827)</u>	<u>—</u>
	<u>—</u>	<u>2,535,249</u>

附註：

(a) 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帳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 名稱	主要業務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註冊資本比率	主要業務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江南」)	中國	100,000,000	36.66%	投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A股 (「平安股份」)

江南是本集團參與的唯一合營企業，是一間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並不適用。江南是本集團與另一方共同擁有並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活動。

載於下文的江南財務資料摘要，指於江南財務報表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及本集團就權益法而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之任何差額（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203,446	209,079
非流動資產	7,340,283	7,548,123
流動負債	(203,742)	(193,290)
非流動負債	(100,483)	(97,423)
	<u>7,239,504</u>	<u>7,466,489</u>
權益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2	209,07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及撥備）	(198,423)	—
	<u>4,122</u>	<u>209,079</u>
收益	92,052	70,929
支出	(21,261)	(6,287)
	<u>70,791</u>	<u>64,642</u>
本年度溢利	70,791	64,642
其他全面虧損	(444,978)	(66,175)
	<u>(374,187)</u>	<u>(1,533)</u>
全面虧損總額		
上述包括：		
利息收入	4,588	4,601
利息支出	(4,043)	—
所得稅支出	(52)	(132)
	<u>132,980</u>	<u>—</u>
已收一合營企業之股息		
	<u>132,980</u>	<u>—</u>
本集團應佔江南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對帳		
江南溢利總額	70,791	64,642
江南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444,978)	(66,17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6.66%	36.66%
本集團應佔江南溢利	25,952	23,698
本集團應佔江南其他全面虧損#	(45,993)	(110,727)
	<u>25,952</u>	<u>23,698</u>
本集團於江南之權益對帳		
江南之資產淨值總額	7,239,504	7,466,49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6.66%	36.66%
本集團應佔江南之資產淨值*	2,562,827	2,535,249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而解除	(2,562,827)	—
	<u>2,562,827</u>	<u>—</u>
帳面值	<u>—</u>	<u>2,535,249</u>

- # 該金額指下文附註(b)所述歸屬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除稅後)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5,9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727,000港元)。
- * 該金額指下文附註(b)所述歸屬予金裕興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經扣除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所產生之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約2,562,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29,461,000港元)及應佔江南之流動負債淨值約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約5,788,000港元)。

編製以上財務資料之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一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包括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公平值約2,562,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29,461,000港元)，此乃本公司透過金裕興持有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及其相關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與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江南之63.34%股本權益)(「新江南股東」)的雙方協議(「該協議」)，目的以管控彼等各自透過江南之股本權益而對平安股份之權益所享有之權利。根據該協議，所有江南重大事項必須獲得雙方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裕興及新江南股東對江南之經濟活動共同享有控制權及無參與者對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公平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此乃根據其市值連同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模式以考慮凍結令狀及載於附註13的應付和解費用所指明之相關解除安排之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安股份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產生應佔虧損約45,9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59,000)(二零一二年：約110,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788,000))，並已記錄於其他全面虧損內。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了有條件協議出售金裕興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列明的全部主要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東、金裕興之董事會及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完成交易，因此終止確認江南為合營企業。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	161,313	152,185
減：貿易應收帳減值	(2,545)	(3,999)
	158,768	148,186
其他應收帳項(扣除減值)	8,668	17,614
其他貸款	40,714	—
預付款及按金	8,090	16,990
	216,240	182,790

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金額約2,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97,000港元）。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一年之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其他貸款是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款項，其本金總額約40,714,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其固定年利率為4.6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二年：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交貨日期分析之帳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84,875	77,323
31-60日	48,881	19,850
61-90日	18,813	46,846
90日以上	6,199	4,167
	<u>158,768</u>	<u>148,18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附註）	133,052	154,904
其他應付帳項	15,347	17,48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可退回訂金	38,158	—
應計費用	93,722	43,326
	<u>280,279</u>	<u>215,717</u>

附註：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45,415	61,109
31-60日	36,534	44,780
61-90日	18,446	29,086
90日以上	32,657	19,929
	<u>133,052</u>	<u>154,904</u>

13. 應付和解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520,291	-
於損益帳扣除之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	518,436
於損益帳扣除之和解費用的攤銷利息	22,226	-
匯兌調整	16,690	1,855
於年內已付	(190,791)	-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	(368,41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20,29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184,980)
	<hr/>	<hr/>
非流動部份	-	335,311
	<hr/> <hr/>	<hr/> <hr/>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雙方若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收到江南之註冊地西藏自治區工布江達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證明函件（「證明書」）。證明書確認收到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兩份獨立執行通知書（「通知書」），以支持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本權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按此基準，解除日期被確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通知書之日期翌日。根據該等和解協議，金裕興持有江南之餘下3.594%及3.594%股本權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至金裕興分別於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和解費用時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裕興與江南訂立貸款協議就有關江南向金裕興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0（相當於約198,423,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貸款」），以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之和解費用及相關開支。金裕興同意江南以金裕興透過江南間接持有之未受廣東高院頒佈的凍結令所限之8,800,000股平安股份（包括任何分紅及其他相關股份產生的權益）作為貸款的抵押，與一名獨立融資方訂立集資交易以籌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金裕興已用該貸款向健力寶集團及其所指定實體全額支付第一期的和解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與江南貸款之利息總額約4,043,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金裕興全部股權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交易完成及剩餘無折讓應付和解費用及江南貸款分別約381,582,000港元及約198,423,000港元已因出售而解除。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47,506	1,735,120	43,688	43,378
行使購股權 (附註)	44,611	12,386	1,115	310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92,117	1,747,506	44,803	43,688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44,611,000（二零一二年：12,386,000）股普通股，總額約13,2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85,000港元）。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003	20,190	234,621	30,336	1,103,488	686,287	-	106,371	2,218,2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99,954)	(499,95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690,061	-	-	-	690,061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 之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110,727)	-	-	-	(110,727)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777	-	-	77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334	777	-	-	580,1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334	777	-	(499,954)	80,157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690	-	-	(1,315)	-	-	-	-	3,375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245	-	-	-	-	-	(24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690	245	-	(1,315)	-	-	-	(245)	3,3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693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687,064	-	(393,828)	2,301,8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67,412	2,167,412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45,993)	-	-	-	(45,993)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71,163	-	-	71,163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儲備	-	-	-	-	(1,636,829)	(678,863)	-	-	(2,315,69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82,822)	(607,700)	-	-	(2,290,52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82,822)	(607,700)	-	2,167,412	(123,110)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 法定儲備	-	(11,767)	-	-	-	-	-	11,767	-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572	-	-	(3,415)	-	-	-	-	12,157
屆滿購股權	-	-	-	(25,606)	-	-	-	25,606	-
中期股息	-	-	-	-	-	-	-	(89,606)	(89,606)
擁有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1,113)	-	(1,113)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572	-	-	(29,021)	-	-	(1,113)	(64,000)	(78,5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65</u>	<u>8,668</u>	<u>234,621</u>	<u>-</u>	<u>-</u>	<u>79,364</u>	<u>(1,113)</u>	<u>1,721,351</u>	<u>2,100,156</u>

16. 出售一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金裕興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人民幣1,413,800,000（相當於約1,798,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完成。因此，金裕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江南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425,977,000港元已確認於損益內。於完成日之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
其他應收帳項	647
於一合營企業之權益	2,562,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43,411)
應付和解費用	(368,416)
自一合營企業貸款	(198,423)
	<u>1,954,018</u>
因出售所解除之儲備	
折算儲備	(678,863)
投資重估儲備	(1,636,829)
有關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股份（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股份） 之期權之公平值淨收益	(266,046)
出售收益	<u>2,425,977</u>
	<u>1,798,257</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15,263

包含在流動資產內之應收代價 (附註)

1,782,994

1,798,257

就出售附屬公司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

15,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出售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15,209

附註：應收出售代價已於結算日後，以現金全額支付。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相近日子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年內已宣佈及派發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約8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b) 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年內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分別下降21.2%及30.7%至約623,100,000港元及64,600,000港元。年內整體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及數名主要海外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和競爭加劇，這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疲軟。因此，年內本集團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分別大幅下降20.5%及37.2%至約411,600,000港元及125,3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年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了214.6%至約2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500,000港元）。年內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1)介紹費收入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2)年內有關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由中國法院指令解除之凍結分紅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3)本集團年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合共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未變現收益約900,000港元）；及(4)長期未償還之應付帳項撇減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據此，江南另一股東已同意轉讓其江南之63.34%股本權益（「江南股權轉讓」）予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江南股東」）。同時，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江南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了雙方協議（「該協議」）目的以管控彼等各自透過江南之股本權益而對應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之權益。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相關江南股權轉讓登記日後即時生效。根據該協議，江南所有的重大事項必須獲得雙方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裕興及新江南股東雙方都對江南之經濟活動共同享有控制權及無任何參與者對江南之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7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200,000港元)。

經營支出

鑑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於年內整體銷售支出亦較去年減少了9.8%至約16,6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也較去年大幅增加75.2%至約151,4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及行政支出於回顧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集團因出售金裕興之全部股權確認一重大收益而分派酌情花紅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員工。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年內上升至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變現虧損約200,000港元)。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年內，本集團出售金裕興之全部股權(透過其擁有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持有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間接經濟利益)。同時，同意本集團應於最後付款日期後90日內以每股行使價人民幣37.29元向江南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股份(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股份)(「回購事項」)。結果，於年內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金裕興而錄得重大收益約2,4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此重大收益包括了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淨收益約266,000,000港元，這收益被計入損益帳並成為出售金裕興收益的一部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3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400,000港元)。此融資成本之上升是由於年內就應付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的和解費用產生的攤銷利息約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有關應付和解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3)。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67,4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00港元。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000,4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121,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84,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5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6.3%。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裕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裕興國際」）、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及江南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413,800,000（相當於約1,798,300,000港元）收購及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同意出售金裕興99%及1%之全部股權。同時，同意本集團應於最後付款日期後90日內（「回購期限」）以每股行使價人民幣37.29元向江南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股份（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股份）。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金裕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3,00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餘額已於結算日後以現金全額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減少21.2%至約622,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的採購意欲減弱以及競爭加劇，令機頂盒（「機頂盒」）之售價大幅下降。故年內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的銷售額與去年相比大幅下降20.5%至約411,600,000港元。於海外市場，與去年相比，由於數名主要海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尤其是年內俄羅斯的銷售額下降至零港元，以及年內澳洲的銷售額也下降31.7%至約67,800,000港元。因此，雖然年內一名新海外客戶的銷售額錄得約35,400,000港元，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顯著下降37.2%至約125,3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一名香港客戶增加採購訂單，年內信息家電分部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7.1%至約85,7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大幅減少，年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錄得虧損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19,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合營企業權益。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2,45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300,000港元）。此溢利之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此分部除了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700,000港元）外，還有本集團於年內因出售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而錄得重大收益約2,4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由於近年未有新突破，這分部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年內此分部於物業出租錄得溢利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00,000港元），除此之外，年內此分部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年內中國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下降20.5%至約412,100,000港元。此下降主要歸因於一名中國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以及競爭加劇。至於海外市場，除了俄羅斯市場無銷售額，年內於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錄得約67,8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大幅下降31.7%及上升50.9%。而年內香港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增加了17.1%至約85,7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份則以港元結算。於年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60餘名（二零一二年：88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1名（二零一二年：10名）員工駐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14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0,4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年度董事及僱員薪酬上升，及因集團出售金裕興之全部股權確認重大收益而分派酌情花紅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員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所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歷經十一年的辛勤耕耘，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迎接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的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局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本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還有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二零一三年，由於中國及數名主要海外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和部份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均出現了大幅下滑。因此，於回顧年度，集團年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分別下降21.2%及30.7%至約623,100,000港元及64,6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區使用。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加劇，因而令機頂盒之售價大幅下降。因此，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下降20.5%至約412,1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同時，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比利時、西班牙及瑞典等地的市場地位穩固，產品供貨持續。同時，本集團也在南美及非洲等地積極開拓新市場。然而，與去年相比，由於數名海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年內俄羅斯的銷售額下降至零港元，以及年內澳洲的銷售額也下降31.7%至約67,800,000港元。結果，雖然年內一名新海外客戶的營業額錄得約35,400,000港元，但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仍較二零一二年顯著下降37.2%至約125,3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多年來積極配合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活動，銷量穩定。於回顧年度，推出到市場中的高清機頂盒產品受到用戶良好反應，這令本集團年內在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顯著上升17.1%至約85,700,000港元。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本著科學分析、審慎決策的原則，就企業的股權類投資和二級市場投資進行了有益的嘗試，試圖找到本集團之能力和市場環境的匹配點。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投資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選取風險度較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增值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雙方若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收到江南之註冊地西藏自治區工布江達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證明函件（「證明書」）。證明書確認收到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兩份獨立執行通知書（「通知書」），以支持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本權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按此基準，解除日期被確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通知書之日期翌日。根據該等和解協議，金裕興持有江南之餘下3.594%及3.594%股本權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至金裕興分別於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和解費用時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裕興與江南訂立貸款協議就有關江南向金裕興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0（相當於約198,40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貸款」），以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之和解費用及相關開支。金裕興同意江南以金裕興透過江南間接持有之未受廣東高院頒佈的凍結令所限之8,800,000股平安股份（包括任何分紅及其他相關股份產生的權益）作為貸款的抵押，與一名獨立融資方訂立集資交易以籌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金裕興已用該貸款向健力寶集團及其所指定實體全額支付第一期的和解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與江南貸款之利息總額約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裕興國際、中山盛邦及金裕興與買方及江南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13,800,000出售金裕興99%及1%之全部股本權益。同時，同意本集團應於回購期限內向江南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股份（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股份）。該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剩餘無折讓應付和解費用及江南貸款分別約381,600,000港元及198,400,000港元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金裕興而被解除。因此，於年內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金裕興而錄得重大收益約2,4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此重大收益包括了因回購事項而產生之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淨收益約266,000,000港元，這收益被計入損益帳并成為出售金裕興收益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董事會敬請股東及公司之投資者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c)及32）。由於因回購事項而產生之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主要根據平安股份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期權之時限及其他因素而釐訂，故隨着平安股份之市場價格之變動及時間流逝，這些期權之公平值也將會發生變動，這對集團不久將來的業績可能有相當程度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為最後付款日期，買方已經根據該出售協議的條款完全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同日，回購期限開始及裕興國際將於回購期限內進行回購事項，即自江南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股份，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另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已從江南回購10,000,000股平安股份。本公司將就有關完成回購事項之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業務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IPTV機頂盒業務將面臨新的挑戰及需要新的轉型，如不加改變舊的模式，此業務將會進一步下滑。本集團有信心用資本的觀點和辦法去努力實現主動性轉型，並將在互聯網和電視的結合上去努力，希望今年能取得好的成績。

同時，本集團IPTV機頂盒業務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的中介軟體平臺，將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局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並將繼續提升技術研發及客戶服務，不斷為客戶提供具有領先技術水準及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期望未來會給股東們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而且，誠如在「業務回顧」段落中所提及的出售金裕興，該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現有業務將會得益於該出售的完成。從投資業務來看，目前本集團主要聚焦在投資股權類投資企業。此類投資企業標的於互聯網及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大發展的機會，相信本集團既有的資訊家電經驗和積累，有助於更好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另外，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投資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增值依然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務年度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符合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瑪澤並無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ing.com.cn內刊登。